

淇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淇县农业农村局淇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二标段

甲方(委托方)：淇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受托方)：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淇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二标段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完成淇县300个表层土壤样点和15个剖面样点，采集土壤样品的检测化验。根据检测指标要求进行检测，质量控制、数据审核与上报等。具体服务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年12月底前实施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实际工作进度根据省、市安排及甲方要求执行）。

三、技术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壹佰贰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人民币：1268600.00元），在县级资金到位情况下，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4次支付。（合同总金额包括了技术服务费、税费、验收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1. 第1次付款，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额的30%（人民币：380580.00元，大写：叁拾捌万零伍佰捌拾元整）。
2. 第2次付款，根据项目工作进度，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60%（人民币：380580.00元，大写：叁拾捌万零伍佰捌拾贰拾元整）。
3. 第3次付款，项目完成并通过省级核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人民币：253720.00元，大写：贰拾

伍万叁仟柒佰贰拾元整)。

4. 第4次付款,项目通过全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人民币:253720.00元,大写:贰拾伍万叁仟柒佰贰拾元整)。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优质的内业技术服务。
- (2)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给乙方。
-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过程和质量,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 (4)如乙方在土壤普查工作中存在不按规程规范操作、误差率高等问题时,甲方有权暂停其正在进行的土壤三普工作,直至整改到位,验收合格。对连续2次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或存在弄虚作假、泄露敏感数据信息等行为的,立即停止其正在进行的普查工作,并废除该合同工作任务,如项目未顺利通过验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义务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 (2)乙方有义务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真实可靠,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 (3)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处理和反馈甲方

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4) 为确保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乙方不得转包、分包。

五、保密条款

1. 乙方应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所有商业信息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对合同内容以及对方提供的所有信息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六、违约责任

1. 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如乙方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接受服务并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该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

七、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执行和解释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淇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淇县红旗路中段老政府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3年10月9日

乙方（盖章）：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262号1号楼5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周永亮

日期：2023年10月9日